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4/06-07號文件

2007年4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2. **意見** 修訂建議旨在修訂、改善、澄清及更新法例，並在覆檢不同條例後更正文字上的錯誤及填補相應修訂的紕漏。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。
3. **公眾諮詢** 當局曾就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修訂建議諮詢公眾。有關建議遭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反對。該兩團體關注到，在面對虛耗訟費命令的威脅下，法律代表可能會有所掣肘，無法發揮其處理案件的創意，以他們認為最符合當事人利益的方式毫無顧忌地處理案件。另一方面，消費者委員會、法律援助署及司法機構則贊成有關建議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諮詢公眾。
4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當局曾於2006年5月22日及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。鑒於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修訂建議頗具爭議，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。
5. **結論**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。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以及有關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和妨礙司法公正罪的刑罰的修訂建議甚具爭議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律政司曾於2007年3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檔號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7年4月25日。

意見

4. 本條例草案屬於綜合條例草案，政府當局視之為"有效率地改善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的唯一方法"。

5. 條例草案的建議共分14部，主題如下——

- (a) 第1部——導言；
- (b) 第2部——與破產人離開香港時須通知受託人的責任有關的修訂；
- (c) 第3部——對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及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中"*ordre public*"的提述的修訂；
- (d) 第4部——與另一人的自殺有關的修訂；
- (e) 第5部——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；
- (f) 第6部——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；
- (g) 第7部——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；
- (h) 第8部——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；
- (i) 第9部——因應《2000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(200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)與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限有關的修訂；
- (j) 第10部——與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有關的修訂；
- (k) 第11部——為消除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及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204章)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而作出的修訂；
- (l) 第12部——取代日期及附屬法例名稱的新權力；
- (m) 第13部——有關不同條例的輕微及技術性修訂；
- (n) 第14部——令不同條例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而作出的修訂。

6. 修訂建議旨在修訂、改善、澄清及更新法例，並在覆檢不同條例後更正文字上的錯誤及填補相應修訂的紕漏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，以瞭解有關修訂建議實質內容的簡介。

公眾諮詢

7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，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8月就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修訂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中文大學、法律援助署署長、司法機構政務長及消費者委員會。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6至10段。

8.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建議表示反對。該兩團體關注到，在面對虛耗訟費命令的威脅下，法律代表可能會有所掣肘，無法發揮其處理案件的創意，以他們認為最符合當事人利益的方式毫無顧忌地處理案件。另一方面，消費者委員會及法律援助署均支持建議，而司法機構亦對建議表示支持。

9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諮詢公眾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0. 當局曾於2006年5月22日及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。

11. 當局於2006年5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101I條的建議，就妨礙司法公正罪廢除最高監禁7年的刑期限制，並規定此類罪行可處罰款及監禁，罰款金額和監禁刑期由法庭酌情決定。委員察悉，當局並未就建議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。關於賦予法庭此項酌情權，以及只就妨礙司法公正罪撤銷最高刑期限制，而未有對嚴重程度相若的其他可公訴罪行作出同樣安排，委員對當局所持的理據表示關注。

12. 當局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修訂建議。事務委員會察悉，一如上文第8段所述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建議表示反對。

13. 政府當局就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後，已在修訂建議加入條文，要求法院在裁定是否針對某法律代表發出虛耗訟費命令時，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公眾利益。

14. 鑒於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修訂建議甚具爭議，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。

結論

15.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。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以及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和妨礙司法公正罪的刑罰的修訂建議甚具爭議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07年4月16日